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須予披露交易

(1) 出售處置公司之 50% 股份

及

(2) 強制隨售權

股份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英國勞特萊、瑞士勞特萊和本公司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處置公司 50% 的股份（佔處置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0%），總最高代價為 7,000,000 英鎊（約合 73,360,000 港元）。

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處置公司 100% 的股份。緊隨完成後，賣方和買方分別持有處置公司 50% 及 50% 的股份。完成後，處置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不再合併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轉讓契據已與股份買賣協議同時訂立，據此，商標將轉讓及移交予處置公司。

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

就出售事項而言，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英國勞特萊、瑞士勞特萊、本公司和處置公司簽訂了股東協議，以界定及規管處置公司股東於完成後各自之權利及義務。

強制隨售權

根據處置公司就出售事項所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賣方已授予買方強制隨售權。倘收到不低於 12,000,000 英鎊之價格收購處置公司 100% 股份之要約，而該要約未獲賣方及買方一致批准，則買方有權行使強制隨售權，要求賣方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按最多 3,000,000 英鎊現金向第三方買家轉讓處置公司 25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 2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條，由於行使強制隨售權並非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出之強制隨售權將被視為已行使(參照最高可能的貨幣價值，即轉讓強制隨售權股份的最高代價 3,000,000 英鎊)。

由於出售事項及強制隨售權均在 12 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彼此相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股份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並基礎計算超過 5%但均低於 25%，故出售事項及強制隨售權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份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英國勞特萊、瑞士勞特萊和本公司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處置公司 50% 股份(佔處置公司已發行股本 50%)，總最高代價為 7,000,000 英鎊(約合 73,360,000 港元)。

轉讓契據已與股份買賣協議同時訂立，據此，商標將轉讓及移交予處置公司。

股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國際飛迅有限公司（賣方）；
 - (2) Peers Hardy (UK) Limited（買方）；
 - (3) Rotary Watches Limited（英國勞特萊）；
 - (4) Fabrique De Montres Rotary SA（瑞士勞特萊）；及
 - (5)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據董事在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擬出售之資產： 擬出售之資產為處置股份，即處置公司 50 股股份，佔處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50%。

代價： 買方就股份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應付之最高總代價為 7,000,000 英鎊（約合 73,360,000 港元），包括：

- (i) 初始代價 1,200,000 英鎊；
- (ii) 遞延代價 4,800,000 英鎊；及
- (iii) 最高金額為 1,000,000 英鎊之額外代價。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董事就出售事項所考慮之策略性因素（載於本公佈「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包括但不限於：(1)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策略；(2)帝福時集團過往多個財政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及(3)商標於本集團內用途有限，導致未能釋放商標之潛在價值；及

- (ii) 經考慮本集團於處置公司（及相關資產，即商標）保留之 50%權益，以及引入買方作為勞特萊品牌主要營運商所帶來處置公司（及相關資產，即商標）之潛在增長及價值增值後處置公司之發展前景。

付款：

買方應以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1) 初始代價 1,200,000 英鎊（約合 12,576,000 港元）應於完成時支付。
- (2) 遞延代價 4,800,000 英鎊（約合 50,304,000 港元）應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買方應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向賣方支付 1,200,000 英鎊（約合 12,576,000 港元）；
 - (ii) 買方應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向賣方支付 1,200,000 英鎊（約合 12,576,000 港元）；
 - (iii) 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十月一日（含首尾兩日），買方應於每季首日（即每年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按季向賣方支付 150,000 英鎊（約合 1,572,000 港元）。
- (3) 就獲利期間內的每個獲利年而言，買方須於相關獲利年有關淨收入之計算及（如有）相關獲利年之額外代價之報表獲同意或釐定之日起 10 個營業日支付額外代價。

代價由買方以現金將已結算款項電匯至賣方指定帳戶。

違約認購權：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買方授予賣方一項認購權，賣方有權要求買方按代價 1 英鎊將買方於處置公司中合法及實益擁有之全部（並非部分）股份轉讓予賣方（或其代名人），該認購權於買方未能支付任何一期遞延代價時可予行使。

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按買方及賣方書面協定之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完成已經發生。

擔保： 本公司已(i)就賣方、英國勞特萊和瑞士勞特萊按時履行其現時或日後與股份買賣協議相關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作出擔保（該等義務及責任可能會不時作出變更、更新、延長、增加或替換）；及(ii)承諾就賣方、英國勞特萊和瑞士勞特萊未能或延遲按時履行任何該等義務及責任而導致買方遭受或承擔之所有損失，向其作出十足彌償保證。

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就出售事項而言，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英國勞特萊、瑞士勞特萊、本公司及處置公司簽訂股東協議，以界定及規管處置公司股東於完成後各自之權利及義務。處置公司也已就出售事項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協議和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國際飛迅有限公司（賣方）；
- (2) Peers Hardy (UK) Limited（買方）；
- (3) Rotary Watches Limited（英國勞特萊）；
- (4) Fabrique De Montres Rotary SA（瑞士勞特萊）；
- (5)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
- (6) Rotary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處置公司）。

據董事在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主要事項： 完成後，處置公司將成為買方及賣方之合資公司，其唯一目的乃擁有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並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所擬定之安排授予權利之許可。

管理層： 處置公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四(4)名，由賣方委任之兩(2)名董事及買方委任之兩(2)名董事組成。

倘賣方持有處置公司 25%或以下之已發行股份，賣方僅有權委任處置公司一(1)名董事。

業務： 訂約方應促使在股東協議持續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公司之業務僅限於：

(a) 擁有、持有、維持、續期、強制執行、抗辯及（如適用）收購與「勞特萊」品牌及任何相關品牌有關之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及

(b) 根據向買家授予和管理該等知識產權之許可（包括全球獨家許可），

以及與上述事項附帶或相關之活動，但不包括任何涉及製造、市場推廣、分銷或銷售手錶或其他產品之活動，或任何其他經營或貿易業務。

處置公司不得產生除與以下事項合理相關的成本或開支以外的任何成本或開支：(i)商標的維持、續期、保護、強制執行以及必要時的抗辯；(ii)收購或註冊與其業務一致之新商標或相關知識產權；及 (iii)處置公司持續之法定、監管和合規義務。

強制隨售權： 倘收到不低於 12,000,000 英鎊之價格收購處置公司 100% 股份之要約，而該要約未獲賣方及買方一致批准，則買方有權行使強制隨售權，要求賣方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按最多 3,000,000 英鎊現金向第三方買家轉讓處置公司 25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 25%）。

根據強制隨售權轉讓 25 股股份之最高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初始代價及遞延代價之總和，以及處置公司受強制隨售權約束之股份比例（佔全部已發行股本 25%）釐定。

根據強制隨售權完成賣方所持處置公司股份的買賣，應與買方向第三方買家轉讓所持處置公司股份的買賣完成之同一日期完成。

匹配權： 倘任何時間一名股東（「要約股東」）希望接納第三方買家之真誠要約，要約股東須通知另一股東，而另一股東可於 10 個營業日內通知要約股東其希望收購（或促致收購）要約股東所持全部（並非部分）股份。倘無作出該通知，要約股東可自由就其股份進行該要約，並要求另一股東轉讓其股份。

隨售權： 倘涉及買方之股份出售發生，則作為完成該股份出售的條件，買方應根據股東協議按代價 3,000,000 英鎊提出向賣方收購處置公司 25 股股份（佔賣方所持股本 50%）。

倘股份出售涉及賣方，股東協議概無規定買方須轉讓處置公司任何股份。

處置公司之資料

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處置公司 100%的股份。緊隨完成後，賣方和買方分別持有處置公司 50%及 50%的股份。

處置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成立，為一家合營公司，其唯一目的為持有商標並向買方授予商標許可。於本公佈日期，處置公司為一家擁有 1 英鎊股本的新成立公司，並無持有其他資產。該等商標原先由英國勞特萊和瑞士勞特萊擁有，並將根據轉讓契據轉讓及移交予處置公司。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鐘錶、時計產品及鐘錶配件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及銀行及金融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及登記之有限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鐘錶及珠寶銷售與分銷。John Story 先生持有買方 68.9%股份。

瑞士勞特萊

瑞士勞特萊是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及登記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士勞特萊的主要業務是於瑞士製造及分銷鐘錶與時計產品。

英國勞特萊

英國勞特萊是一間於英格蘭和威爾斯註冊成立及登記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國勞特萊的主要業務是於英國分銷鐘錶與時計產品。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處置公司 100%的股份。緊隨完成後，賣方和買方分別持有處置公司 50%股份。完成後，處置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不再合併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經估計，由於出售事項，本公司將確認不少於 5,000,000 英鎊之收益。

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包括任何收益或虧損)須經本公司審計師審查及最終審計。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鐘錶、時計產品及鐘錶配件之分銷業務。本集團之鐘錶、時計產品及鐘錶配件主要包括核心自有品牌，分別隸屬於(1)羅西尼、(2)依波集團，以及(3)依波路集團。

帝福時集團於過往多個財政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收益有限。帝福時集團於過去五年錄得之累計虧損約為 880,000 英鎊。

因此，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是將資源集中於核心業務，即旗下主要自有品牌，這些品牌分別隸屬於(1)羅西尼、(2)依波集團及(3)依波路集團，涵蓋鐘錶、時計及鐘錶配件業務。本集團擬將資源集中於開發亞洲鐘錶及珠寶市場。

董事認為，鑒於現時存在有意買方，出售處置公司股份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出售事項對本公司而言乃變現處置公司價值之寶貴及難得機會。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精簡其業務及優化其資源分配，有助本集團將財務及管理資源專注投放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 條，由於行使強制隨售權並非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予之強制隨售權將被視為已被行使（按最高之金錢價值，即轉讓強制隨售權股份之最高代價 3,000,000 英鎊計算）。

由於出售事項及強制隨售權均在 12 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彼此相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股份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礎計算超過 5% 但均低於 25%，故出售事項及強制隨售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代價」	在代價獲利期間的每個代價獲利年，額外代價金額應為下列兩項中之較高者：(i) 該代價獲利年所產生淨收入之百分之五（5%）；及 (ii) 500,000 英鎊。
「組織章程細則」	指處置公司為出售事項而採納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轉讓契據」	指為商標轉讓及移交予處置公司的目的而訂立之轉讓契據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

「完成」	指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出售處置股份之最高代價總額 7,000,000 英鎊（約合 73,360,000 港元）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遞延代價」	指出售事項的遞延代價，金額為 4,800,000 英鎊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統指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出售處置股份，連同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處置公司」	指 Rotary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及登記之有限公司
「處置股份」	指處置公司 50 股股份，佔處置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0%
「強制隨售權」	指賣方授予買方之購股權，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按最高代價 3,000,000 英鎊將期權股份（即處置公司 25 股股份，佔處置公司已發行股本 25%）轉讓予就處置公司股份提出真誠要約之第三方買家
「獲利期間」	指由完成第五(5)個週年日開始，並於下列日期之較早者結束之期間：(a)處置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之日（即任何人士因該人士進行收購而有權行使 50%或以上之全部投票權）；及(b)獲利期間開始日期之兩週年日

「獲利年」	指每連續十二個月期間，惟：(i)首個獲利年應於完成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結束；及(ii)其後之每個獲利年應於五月一日開始，並於翌年四月三十日結束，最後一個獲利年於獲利期間屆滿日結束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初始代價」	指出售事項之初始代價，金額為 1,200,000 英鎊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入」	指獲利期間內因銷售商標項下之珠寶、手錶及智能手錶產品所產生或就有關銷售而獲得之所有款項，扣除：(a)任何增值稅或類似稅項；(b)任何適用之貿易或其他發票外折扣；(c)銷售折讓；及(d)就退貨或瑕疵產品而給予之抵免
「期權股份」	指處置公司 25 股股份，佔處置公司已發行股本 25%
「買方」	指 Peers Hardy (UK) Limited，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及登記之有限公司
「英國勞特萊」	指 Rotary Watches Limited，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及登記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瑞士勞特萊」	指 Fabrique De Montres Rotary SA，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及登記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協議」	指賣方、買方、英國勞特萊、瑞士勞特萊、本公司及處置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簽訂之股東協議，以界定及規管處置公司股東之各自權利及義務

「股份出售」	指轉讓處置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不論透過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導致處置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即任何人士因該人士進行收購而有權行使 50%或以上之全部投票權）
「股份買賣協議」	指賣方、買方、英國勞特萊、瑞士勞特萊和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	指處置公司將根據轉讓契據擁有之「勞特萊」商標
「英鎊」	指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國龍先生、蕭進華先生、石濤先生、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俊偉博士、甘承倬先生及陳麗華女士。

本公告中，以英鎊計價的金額以 1 英鎊 = 港幣 10.48 之匯率折算為港幣。